

12月24日,随着最后一方混凝土完成浇筑,成达万高铁铜钵河特大桥128米连续梁顺利合龙,标志着成达万高铁桥梁建设进入攻坚阶段。



铜钵河特大桥施工现场。

成达万高铁达州段最长桥梁 铜钵河特大桥128米连续梁顺利合龙

铜钵河特大桥位于达州高新区斌郎街道红花村,全长1495.75米,跨越铜钵河的128米连续梁是成达万高铁达州段最长桥梁。大桥最大墩高34.5米,跨越水面宽约120米的铜钵河。铜钵河特大桥首座连续梁的顺利合龙,为成达万高铁达州段按期架梁创造了条件,为后续施工奠定了坚实基础。

据中铁十一局成达万高铁项目部李岳峰介绍,铜钵河特大桥桥址为村庄、农

田及河道冲积平地,地形起伏大,地质条件复杂。与西达渝高铁铜钵河特大桥并行,在桥梁110米范围内成达万高铁主线、西达渝高铁主线以及两条联络线共4条线路交叉施工,作业面狭窄,群吊安全管理难度大,吊装、物体打击、设备倾覆安全风险极高。施工方精心组织,精准调度,确保了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

据悉,成达万高铁正线全长477公里,设计时速350公里,是我国“八纵八

横”高铁网沿江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西起成都市天府站,途经资阳市、遂宁市、南充市、达州市及重庆市开州区、万州区,接入既有郑渝高铁万州北站。成达万高铁建成后,将形成成都直达中原和京津冀地区的便捷客运通道,极大便利沿线人民群众出行,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对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报综合

校门口小吃街交通太混乱 多部门联手专项整治

本报讯 (见习记者 程序) 近日,有市民群众反映,在达城西外汉章路四川文理学院莲花湖校区南大门附近的小吃街,乱停车、乱摆摊的交通乱象比较突出。连日来,达州公安交警直属一大队联合城管执法大队对该路段开展交通秩序专项

整治行动。专项整治行动中,由城管队员和执勤交警联合组成的执法行动小分队针对车辆乱停乱放、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等行为进行现场纠正、清理和治理。切实规范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确保市民出行安全。



民警正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交警提醒: 广大市民驾车到该小吃街游玩消费,不要乱停乱放,可以将车停到附近的城市运动公园二期公共停车场。

市中心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行效果显现

本报讯 (通讯员 张雪莹) 为提升患者满意度、优化后勤服务质量,市中心医院2024年3月1日成立了可将报修、登记、派单、接单、维修、评价全流程追溯的——后勤一站式服务中心。该“中心”运行以来成效明显。

据了解,该“中心”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将日常报修中的水、电、气、零星修缮、空调维保、电梯调度、搬运等需求进行统一调度,报修人员通过微信扫码或拨打指定电话的方式即可完成一键报修,维修人员接单后可实现位置精准定位,报修人员通过可视化追踪维修进度的形式,实时查看维修明细,评价反馈维修效果。

自“中心”运行以来,后勤一站式服务中心通过实时更新报修进度,让临床科室能够及时了解维修状况,大大提升了临床科室的满意度。经回访统计,临床维修意见反馈满意度达98.62%,较“中心”上线前有明显提高。而通过“中心”系统平台运用,各维修员工及第三方维保单位的工作量情况得以精确统计,并能够通过报修人员的实时反馈,清楚、直观地查看维修人员的服务质量、响应速度及维修进展,后勤各班组的维修平均完成时间较上线前缩短28%。

环保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 曝光台 举报电话:2382258

治污设施停用、活性炭装置被焊死…… 两公司因环境违法被各罚2万

近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两起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典型案例。

●**案例一:**达州某电子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

2024年7月19日,群众来电投诉反映“位于达川区百节镇俊健园区内达州某电子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并散发有难闻异味”。

达川生态环境局立即前往现场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照明变压器骨架及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正在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成型机5、7、10#机组正在使用,但配套安装的治污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式通风机处于停用状态,烟气处理设施所用的活性炭未按照要求进行更换。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责令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2万元的处罚决定。

●**案例二:**四川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

2024年8月2日,群众投诉反映“四川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长期有烟雾产生,味道刺鼻,要求查处”。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立即携带VOCs便携式设备前往现场开展检查,发现四川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外VOCs数据异常,配套安装的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装置被焊死,未按要求安装、更换活性炭。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责令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2万元的处罚决定。 □达州生态环境官微

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请扫描二维码,关注达州融媒APP。

